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江福晟
電話：1999轉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3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8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及試驗單位切結書1份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及試驗單位切結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申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鑑定報告文件，除須符合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以下簡稱：鑑定手冊）之規定並應符合歷次委員會審查會議之決議。
- 二、隨函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及試驗單位切結書1份，請貴鑑定機構依委員會決議辦理。爾後歷次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將公布於本處網頁之海砂屋專區項下之列管清冊及相

使用科 1080327



DDBQ1083000130

關法令專區內 (<https://dba.gov.taipei/News.aspx?n=DD7CA9DD9748D054&sms=F973BBC8839FF8B0>)，鑑定機構
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亦應符合委員會之最新決議。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送請報備處理流程，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合鑑定手冊規定者，係退還鑑定報告文件予申請人補正，且依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鑑定報告文件審查之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故若非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審查，須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審查。

四、邇來屢有鑑定機構未依自治條例規定，自行檢送鑑定報告文件申請委員會審查，亦有未依鑑定手冊規定，檢附未完備之鑑定文件等情事，前揭未依規定申請審查之案件，因未符法定申請要件，本處將退還該申請案，不予受理。另亦有鑑定人於審查會當日僅口頭說明鑑定文件內容，未依委員會決議以電子版簡報依鑑定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之各項內容依序說明鑑定文件內容及鑑定結果。

五、請貴鑑定機構依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及鑑定手冊規定及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歷次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製作申請委員會審查之鑑定報告文件及通知鑑定人於審查會議當日出席簡報說明鑑定報告文件內容；並請轉知所屬之鑑定人。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土木建築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電 2019/03/27 文
字 10-換-00 章



裝

訂

線



氣 能 獲 身 學 聖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2樓S217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張處長明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 一、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3個月內之建物第1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1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2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二、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3章3.2鋼筋檢測規定：鋼筋檢測項目包含目視檢測及斷面量測，必要時增加腐蝕速率檢測。若未依3.2.3鋼筋腐蝕電位及腐蝕速率檢測規定進行檢測，應於鑑定報告書中針對該節明確舉證說明無檢測必要之依據。
-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3章3.3.1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200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驗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 四、 鑑定結果之判定，應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5 章之規定列表計算檢討符合之鑑定情形，並敘明鑑定報告文件符合何項規定，並據該項規定判定鑑定結果。
 - 五、 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本次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 六、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針對鑑定報告文件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故爾後之審查會議將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由委員會決議得通知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七、 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由主任委員指定第 3 點第 1 項各款之委員各 1 人為預審委員，先就申請案件審核，並擬具意見提交本會會議討論。亦即由 3 位預審委員分別依序擔任申請審查案件之預審委員。
 - 八、 鑑定機構於審查會議上之說明簡報，應準備簡報資料及鑑定報告掃描電子檔，由鑑定人簡報說明鑑定文件內容與鑑定結果，俾利雙向溝通。
- 柒、 散會：(下午 17 時 19 分)。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2樓S217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108.03.04)

- 一、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3個月內之建物第1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1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2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二、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具結負責其正確性(切結書詳如附件)。
- 三、鑑定機構於審查會議上之說明簡報，應依鑑定原則手冊之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內容，逐項製作簡報電子檔，由鑑定人簡報說明鑑定文件內容與鑑定結果，俾利雙向溝通。
- 四、鑑定報告文件內之照片應附說明，並清楚說明破壞情形。
- 五、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3章3.3.1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200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於取樣

位置圖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驗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 六、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 108 年 1 月 14 日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詳如附件)及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及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 七、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針對鑑定報告文件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故爾後之審查會議將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由委員會決議得通知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
- 柒、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切 結 書

本人 ○○○係○○○○○○○(試驗單位)之負責人,「臺北市○○區○○路○○號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內由本試驗單位取樣、檢測、試驗、出具之各項試驗數據均正確無誤,如有任何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試驗單位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80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委員錦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委員會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83184931 號函知各鑑定機構在案，並同時公告於建管處官網之海砂屋專區內開放下載，請各鑑定機構及鑑定人遵循前揭原則，俾利審查效能。
- 二、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三、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具結負責其正確性。
- 四、鑑定報告文件內之照片應附說明，並清楚說明破壞情形，並檢附照片拍攝位置及方向示意圖。
- 五、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3 章 3.3.1 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

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於取樣位置圖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並由鑑定人簽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六、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歷次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及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及個案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柒、散會：（下午 17 時 29 分）。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806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副總文明 副主任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委員會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83184931 號函知各鑑定機構在案，並同時公告於建管處官網之海砂屋專區內開放下載，歷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均同步公告於海砂屋專區內開放下載，請各鑑定機構及鑑定人遵循前揭原則，俾利審查效能。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鑑定報告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鑑定報告書光碟片 10 份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若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欲代為申請審查者，應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書。
- 三、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應符合「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勿引用其它規範或另行創設鑑定依據，俾利審查結果一致。
- 四、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

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五、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員負責其正確性。
- 六、鑑定報告文件內之照片應附說明，並清楚說明破壞情形，並檢附照片拍攝位置及方向示意圖。
- 七、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3章3.3.1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200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於取樣位置圖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並由鑑定人簽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 八、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據此，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所有內容，應係於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鑑定機構之日起，始進行鑑定作業，故於前揭委託日之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另行委託檢測之試驗數據或現勘照片等資料，不應作為鑑定報告書之判斷依據及內容。
- 九、爾後委員會將每月定期召開，於每月第三週之星期一下午(第10807次審查會7月15日、第10808次審查會8月12日、第10809次審查會9月16日、第10810次審查會10月14日、第10811次審查會11月11日、第10812次審查會12月16日，以此類推)召開審查會，申請人至遲應於申請該次審查會之3星期前提出申請(第10807次審查會應於7月1日前提出申請、第10808次審查會應於7月29日前提出申請、第10809次審查會應於9月2日前提出申請、第10810次審查會應於9月30日前提出申請、第10811次審查會應於10月28日前提出申請、第10812次審查會應於12月2日前提出申請，

以此類推)，俾利委員會能充分審查鑑定報告書內容。

十、 鑑定機構應指派鑑定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審查會簡報及說明答覆鑑定內容。代理人出席審查會時，應出具鑑定人之委託書出席審查會代表簡報及說明答覆之委託書。

十一、 為加快鑑定機構及鑑定人修正鑑定報告書之速度，鑑定機構應取得申請人之委託書，由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於該案審查會結束後，立即簽收取回鑑定報告書修正。

十二、 鑑定機構提出第三方複核機制時，經本委員會同意得送國家地震中心或本委員會同意之第三方機構複核，複核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十三、 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歷次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及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及個案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柒、 散會：(下午 17 時 49 分)。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809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明森 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無

一、鑑定報告書電子檔請檢附 word 檔及完整之 PDF 掃描檔。附件請編列頁碼。切結書須載明日期。

二、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 80cm/sec^2 者，鑑定機構及鑑定人須於簡報時詳加說明分析軟體之輸入數據內容及設定值。

三、請各鑑定機構之鑑定人準時出席與會。

柒、散會：(下午 17 時 01 分)。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90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明森 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1.109 年度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為 3 月 16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2 日)、4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30 日)、5 月 11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4 月 27 日)、6 月 15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6 月 1 日)、7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6 月 29 日)、8 月 10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7 月 27 日)、9 月 14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8 月 31 日)、10 月 12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9 月 28 日)、11 月 16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1 月 2 日)、12 月 14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之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
- 2.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惟本委員會係針對鑑定報告文件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委員會之決議進行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程序完結後離場。
- 3.«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三章鑑定工作內容及方法 3.3.1 抗壓強度："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且須均勻分佈取樣。....."。前揭"各樓層"及"每樓層"係指鑑定範圍內各幢建築物之"各樓層"及"每樓層"，不同幢建築物之取樣數量不得併計。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906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藍朝卿 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三章鑑定工作內容及方法、3.3.1 抗壓強度：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且須均勻分佈取樣。前揭樓層面積之計算，係以結構分析之樓層定義及範圍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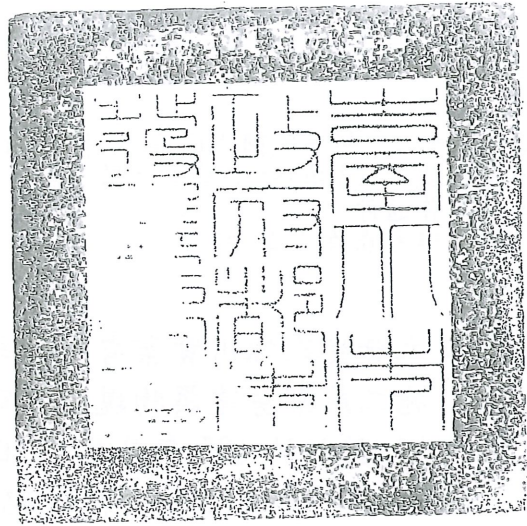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570041號



訂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並自108年12月1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公告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之認定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之建築物，逾期未自行拆除且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之鑑定方法，再行辦理之鑑定報告文件結果符合下列要件者，本局即優先執行強制拆除：

（一）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達 $1.0\text{kg}/\text{m}^3$ 以上。

（二）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 $80\text{cm}/\text{sec}^2$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嚴重者（縫寬 3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30% 以上）。

2、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明顯者（縫寬 2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50% 以上）。

3、各樓層樑（橫向構材）產生水平向裂縫寬度 3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50% 以上。

4、全棟建築物立面外觀任一方向傾斜率達 $1/40$ 以上者。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

違規事實	法令依據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屬住宅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再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再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二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停止使用。
		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再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再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二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二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屬出租或營業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		
備註	<p>一、「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 建築物所有權人已出具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或參與更新意願書，且其所出具同意書或意願書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案業經本府受理並未駁回，或經審核通過後未逾 6 個月。</p> <p>(二) 建築物所有權人已出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其所出具同意書無「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之不計入同意比例計算情事，且其所出具同意書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於 103 年 4 月 26 日前業經本府受理並未駁回。</p> <p>(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已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其所出具同意書無「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之不計入同意比例計算情事，且其所出具同意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業經本府受理並未駁回。</p> <p>(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已依本府發布之「建造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項次三十三規定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其所出具同意書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已掛號申請並未駁回。</p> <p>(五) 建築物所有權人已依本府發布之「拆除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項次十三規定出具「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且其所出具同意書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已掛號申請並未駁回。</p> <p>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時符合「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及「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p>				

	造執照者」時，為達本自治條例促進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早日拆除重建之行政目的，以後者裁處。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並公告之建築物，自前揭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過後，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屬「未停止使用」： （一）當戶超過每月1度之用水度數。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獲知當戶有營業、出租或其他持續使用情事，經現場勘查屬實。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前揭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起，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優先查處： （一）供自用住宅使用者，提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詳附表一）或原鑑定機關（構）出具鑑定報告載明：「經判定全幢鑑定標之物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一個月。」及所有權人簽具之「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詳附表二）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已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 1 個月內停止供水。
	五、前點第（一）款情形，於安全判定書或鑑定報告書載明尚可繼續使用之期限內，不予優先查處，提具安全判定書或請原鑑定機關（構）出具鑑定報告之次數以 2 次為限。符合第一點規定情事者，不受前項 2 次之限制。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四點第（一）款規定： （一）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 （二）已領得拆除執照 （三）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 （四）自第三點之列管公告日起已屆滿 5 年，且無第一點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及限期拆除之建築物，屆期仍未停止使用且為營業使用者，經按次裁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達 3 次仍持續作為營業使用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怠金 10 萬元並命其 1 個月內履行義務，屆期未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直接強制方式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八、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並公告限期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之建築物，倘逾期仍未拆除，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為建築物之損壞程度已達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程度，且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三大公會審視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內容並現場勘驗確認前揭鑑定結果無誤，本局將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拆除建築物，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簽證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氯
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本人現勘並參考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評估結果：

無明顯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_____個月。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備註：尚可繼續使用期限以1年為限，逾期應再重新簽證判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技師(建築師)：

(簽名蓋執業圖記)

連絡地址：

電話：

所屬公會審核技師(建築師)符合簽證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所屬專業公會團體審核符合簽證資格之專業技師(建築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_____個月(詳附件)，特此切結未出租或營業，且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照、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或經貴局列管公告日起屆滿5年者，本人將立即配合停止使用，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接受裁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政府認可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編號	鑑定機關(構)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02-23773011
2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1070	臺北市東興路 37 號 7 樓	02-87681118
3	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02-22547419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1054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89 號 8 樓	02-23775899
5	臺灣建築學會 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	02-27350338
6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02-29313416
7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10571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02 號 7 樓之 3	02-55812628
8	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术學會	10596	臺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9 樓之 2	02-25455405
9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3 樓之 5	02-23776569
10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40871	臺中市黎明路 1 段 395 巷 15 之 1 號 3 樓	04-24701218
11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8 樓	02-87325567
12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65	臺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02-27455168
13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02-89613968
14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3 號 21 樓之 3	02-29572300
15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07-5520279
16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02-89195075
17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0084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206 號 9 樓之 2	02-23621057

臺北市政府認可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編號	鑑定機關(構)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8	社團法人台北土木建築學會	2356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77號13樓	02-2245-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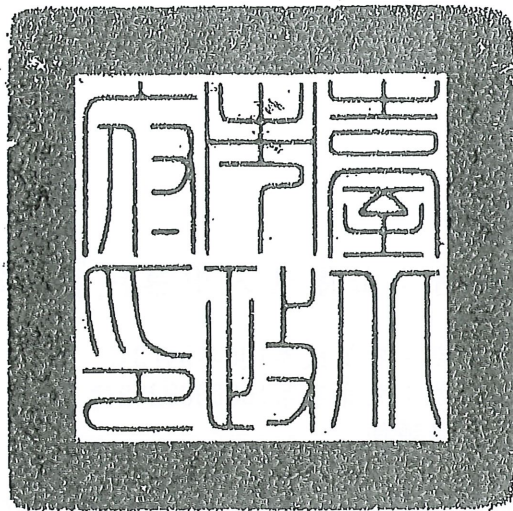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現場張貼

臺北市政府 公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40192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臚列如次：

- (一)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 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五)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六) 中國科技大學。
- (七)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 (八) 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
- (九)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 (十)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 (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執業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3個月以內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如附件）各1份。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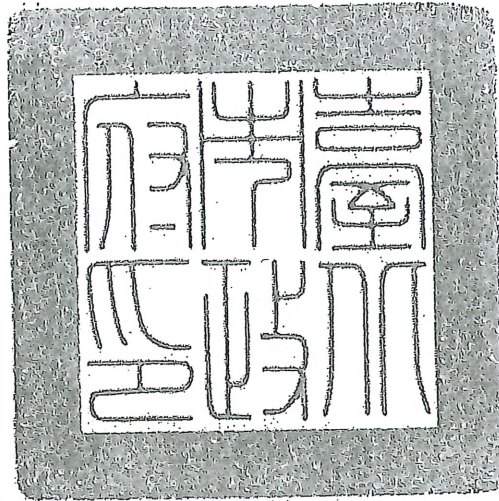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4380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二階段「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臚列如次：

- (一)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三)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 (四)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執業技師。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三個月以內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如附件)各1份。

市長 郝龍斌 辭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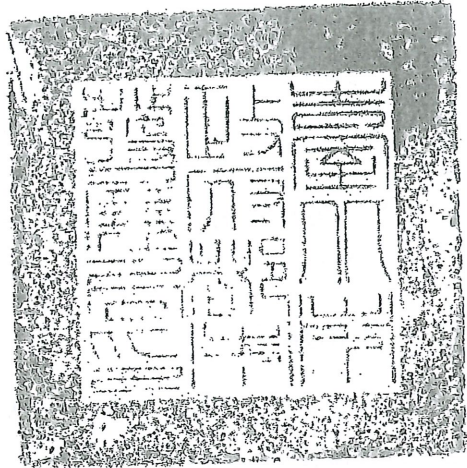


使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404108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技師。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三個月以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如附件）各1份。

局長 柯洲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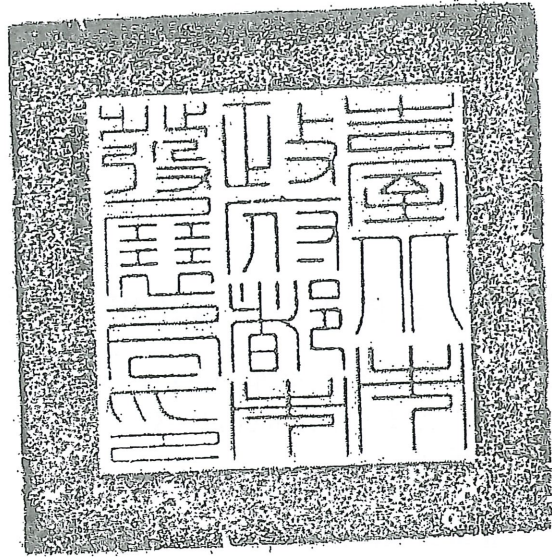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0516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鑑定機構（構）為「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二、鑑定機構（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執業之技師。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三個月以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並應符合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請報備列管當時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

局長 黃景茂

第1頁 共2頁